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8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6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9年08月0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日期: 2019年08月0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0.913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0.9431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5. 除权(除息)日期:2019年9月16日。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共计派发现金40,000,000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0,000,000股,共计派发股票400,000,000股,合计派发现金和股票400,000,000元。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19年9月16日。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如发生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质押、司法扣划等,应以权益分派实施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为准。
2. 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如发生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质押、司法扣划等,应以权益分派实施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为准。
3. 投资者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如发生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质押、司法扣划等,应以权益分派实施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为准。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3%暨增持进展公告

截至日前,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5,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
一、增持计划
1. 增持主体: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 增持期间: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19年9月15日止。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
二、增持进展
截至2019年8月6日,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5,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质押、司法扣划等,应以权益分派实施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为准。
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质押、司法扣划等,应以权益分派实施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为准。
3.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发生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解冻、质押、司法扣划等,应以权益分派实施当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为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经营情况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经营情况公告
一、经营概况
1. 营业收入:35.91亿元
2. 净利润:5.72亿元
3. 总资产:1,063.27亿元
4. 净资产:28.96亿元
二、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2%
2. 净利润同比增长:10.2%
3. 总资产同比增长:10.2%
4. 净资产同比增长:10.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2%
2. 净利润同比增长:10.2%
3. 总资产同比增长:10.2%
4. 净资产同比增长:10.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发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9年8月12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 013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1. 申购暂停原因: 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9年8月12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2. 赎回暂停原因: 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9年8月12日起暂停赎回业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申购暂停期间,基金份额净值正常计算。
2. 赎回暂停期间,基金份额净值正常计算。
3. 申购、赎回业务恢复时间将另行通知。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
3. 经营范围: 乳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担保期间: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华南公司的全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 担保范围: 华南公司在授信业务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3. 担保费用: 由华南公司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9年8月12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 016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及说明
1. 申购暂停原因: 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9年8月12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2. 赎回暂停原因: 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9年8月12日起暂停赎回业务。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原因: 本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9年8月12日起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申购暂停期间,基金份额净值正常计算。
2. 赎回暂停期间,基金份额净值正常计算。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基金份额净值正常计算。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一、质押情况概述
控股股东长园集团于2019年8月6日将其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份数量: 103,420,000股
2. 质押期限: 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6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质押期间,质押股份不得用于质押、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
2. 质押期间,质押股份不得用于担保、抵押等。
3. 质押期间,质押股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横坑大道科苑一路10号A楼6层620A房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任兆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 持股数量: 103,420,000股
2. 持股比例: 99.995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横坑大道科苑一路10号A楼6层620A房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任兆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 持股数量: 103,420,000股
2. 持股比例: 99.995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横坑大道科苑一路10号A楼6层620A房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任兆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 持股数量: 103,420,000股
2. 持股比例: 99.9951%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